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泊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泊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

01 定前犯數罪，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4、5所示之罪
02 係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3、6則不得易科罰金，惟其就上開
03 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刑事執行意
04 見狀附卷可佐（執聲卷第3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
05 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
06 許。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07 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又本院發
08 函受刑人告以得於收受函文後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
09 之量刑證據，受刑人表示本件定應執行刑度應可於1年10月
10 以內等語（本院卷第9至13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1 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
12 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
13 限，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裁定如主文所
14 示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
15 易科罰金之其餘各罪合併處罰結果，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
16 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17 四、至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另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18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確定，而本件除上開罰金刑外，並無
19 其他可定應執行之罰金刑，且檢察官聲請書僅載明刑法第51
20 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自僅就
21 聲請範圍審酌，是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所處罰金刑部分，應
22 依原確定判決行之，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24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林佩萱

01 附表

02

編 號	1	2	3
罪 名	交通過失傷害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傷害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處有期徒刑8月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11日	111年12月11日	111年10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036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調偵字第26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05號	112年度簡字第2220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4日	112年10月31日
確 定 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05號	112年度簡字第22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2月11日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980、981號(臺中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629、1630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541號

03

編 號	4	5	6
罪 名	交通過失傷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4月，	處有期徒刑3月，	處有期徒刑5

		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21日	112年5月28日	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1月5日(11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1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533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177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850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873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6日	113年2月29日	113年10月4日
確 定 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850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873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2日	113年4月18日	113年11月11日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542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979號(臺中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631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1號